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越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7,855,7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的股东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13,9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全称：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以下简称“越超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日，越超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27,855,706 股，占总股本的 6.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213,93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减持）。
- 4、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方式：证券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若

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越超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越超公司就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

（3）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100%。

（4）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越超公司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出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越超公司所持股份发生变动的，其减持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越超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